

# 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服裝儀容規定

109.10.2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64077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首要培養學生自理、自治的精神及良好的氣質，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規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五、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六、學生服裝之規定：
  - (一)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此外並無硬性規定，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 (二) 全校性活動以穿著運動服裝或班服為主。
  - (三) 季節交替時，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四)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可自行採內加、外加方式處理（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
  - (五) 穿著之服裝，以合身為原則，應注意整齊清潔。
  - (六)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儀容注意事項：

(一)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

(二)臉、耳、四肢、身體著重清潔衛生，以身體健康為原則。

(三)指甲定期適量修剪，不藏污納垢，以保持個人衛生。

(四)服裝儀容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

##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二)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三)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